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225210200015094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通州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（2023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天赐宏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肖村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场内
B542 号

采购人：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63 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 1 号院 76 号楼 1 至 2 层 101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。

投诉事项：

1. 招标文件中“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划分有误，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，应根据采购清单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进行设定，招标公司对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认定不准确。

2. 评分标准中未对具有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

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。

投诉请求：

依据投诉内容修订招标文件，恳请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严格监管，为本项目营造一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采购环境。

2025年5月30日，我局收到投诉人北京天赐宏达商贸有限公司关于“通州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（2023）”的投诉书，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，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受理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。2025年7月7日我局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2025年7月17日收到《协助调查函的复函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2025年7月7日至7月17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过对《投诉书》、《招标文件》、《协助调查函的复函》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等书证材料的核查，我局认定：投诉事项1、2均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责令采购人、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

2025年7月18日